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3:30 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林锋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15 元/股向下修正为 5.39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福州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用地收购暂行办法》文件精神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签署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3,733.75 万元的《用地收购合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收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海环转债”实施修正条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2	海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3/21	全天	2024/3/21	2024/3/22

● 修正前转股价格：6.15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39 元/股

● “海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海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 号”同意，公司 4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海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80 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增发新股、触发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为 6.15 元/股，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2022-034、2022-046、2023-038、2023-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5.23 元/股）的情形，触发“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三）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15 元/股向下修正为 5.39 元/股。

三、本次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14 元/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39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4.7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票面值为 1.00 元。故本次修正后，“海环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5.39 元/股。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15 元/股向下修正为 5.39 元/股。

调整后的“海环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海环转债”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暂停转股，2024 年 3 月 22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567,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7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981,783	99.44	1,585,400	0.5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282,483	99.90	227,400	0.08	57,300	0.02

3、议案名称：《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282,483	99.90	227,400	0.08	57,300	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海环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3.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资公司”或“乙方”）拟与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签署《用地收购合同》，本次收储总价款为人民币 43,733.75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州市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的一宗土地实施收储，预计获得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3,733.75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系政府事业单位，统一承担市区及特定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工作，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海资公司投资福州市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8,854.21 万元。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海资公司对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追加投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总投资金额估算调整为人民币 49,135.27 万元。

（二）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被收储的土地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证载面积为 197,664.92 平方米，于 2019 年 6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环卫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

（三）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资产价值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根据《福州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用地收购暂行办法》（榕政办〔2018〕134 号）文件精神，按照[((商住宅基准地价 250 万元/亩+旧住宅基准地价 240 万元/亩)/2+50)/2×296.5 亩]公式，确认本次收储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3,733.75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补偿费；（2）用地范围内的地上及地下附着物（含建筑物、构筑物、装修、青苗、树木及其他附着物等，下同）的补偿费；（3）用地收购所产生的人员分流安置、租赁户清退、设施设备处置搬迁等全部费用；（4）用地收购所发生的营业损失等其他直接、间接损失。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收储方（甲方）：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被收储方（乙方）：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43,733.75 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用地位置及面积

本合同项下用地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用地面积 197,664.92 ㎡（约 296.5 亩），具体位置范围详见《不动产权证》（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

2.补偿款支付办法

用地收购补偿款采用挂账方式支付（由乙方直接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在本合同项下地块出让后，根据该地块土地拍卖款到位进度由乙方向市财政局申请在土地拍卖款到位的 30 日内同比例支付该批次用地收购补偿款，并由福州市财政局统一结算。若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则按照《福州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用地收购暂行办法》（榕政办〔2018〕134 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3.权证与土地交付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项下用地出让进度和自身需求，书面通知乙方注销权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时间向甲方出具本合同项下用地全部土地使用权注销证明及该用地范围内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如有）的注销证明。

2）甲方根据本合同项下用地出让进度和自身需求，书面通知乙方交地，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时间向甲方交付用地，交地须经甲方验收并办理交地手续，乙方交地发生的费用、风险等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用地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4）双方未办理正式交地手续（即双方未签订《交地确认书》）之前，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用地及该用地范围内的房产安全生产经营和防火、防水、防盗、防爆工作，如出现安全、环保事故或引发纠纷等问题，乙方应自行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完成后，海资公司取得的补偿款扣除土地成本、房屋建（构）筑物净值、预估停产损失、人员安置等费用及相关税费后，预计尚有结余。但由于具体收储时间尚未确定，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支出等存在不确定因素，需综合判断。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储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地收储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收储损益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期限不超过三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实际金额以具体协议约定且届时实际到账为准，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期限不超过三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供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

（四）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五）注册资本：212,000 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洗浴服务；餐饮服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旅游业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41.43 亿元、净资产 166.00 亿元、营业收入 30.83 亿元、净利润 1.61 亿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2.13 亿元、净资产 167.01 亿元、营业收入 26.99 亿元、净利润 1.80 亿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实际金额以具体协议约定且届时实际到账为准。

（二）期限：不超过三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公司可以提前还款。

（三）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如公司提前还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四）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中，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五、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的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 亿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予以监管警示等事项的函》。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因违约处置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2024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雄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64 号）。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本次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予以监管警示等事项的关注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公告编号：临 2024-01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上存在公司涉及“飞行汽车”的相关传闻，目前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399 万元到-28,145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629 万元到-29,151 万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上存在公司涉及“飞行汽车”的相关传闻，目前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司法冻结或司法标记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41,7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720,755,156 股的 19.66%；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 165,479,4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3.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6%。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2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79,822,7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5,123,41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9,822,74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123,416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4	第三十九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 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7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在会后 10 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会后 10 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0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